

证券代码：837449

证券简称：本草春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聂和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聂和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 3 年，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淑燕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因为前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戴文智先生已被免职，不能继续为公司效力，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增补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聂和峰，男，1963 年 5 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994 年 3 月——2015 年 6 月，先后曾任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000936）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天津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600703）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自由职业。

2015 年 6 月——2019 年 11 月，担任宁夏皇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443）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新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能力和条件,具备有利于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动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 有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